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4)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3638hk.com)。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1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股東週年大會 13

責任聲明 14

推薦意見 14

一般資料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細履歷 20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連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100至10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有效及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或轉售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張烈雲先生*(主席)*
陳永森先生
羅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梁煒堃先生
李家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2樓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
(4)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董事退任及重選；

(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100至10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本通函第100至10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7,423,775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擁有庫存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悉數行使發行授權配

發及發行最多15,484,755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42,377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規定，重選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而董事會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之理由。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獲委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李家樑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羅穎女士及梁煒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並評核上述董事是否適合重選。該評核包括彼等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與貢獻，以及彼等能否高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並適合膺選連任，且彼等之連任將加強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成員羅穎女士及梁煒堃先生於審議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羅穎女士對本集團業務擁有深厚及廣泛的知識與理解。彼將繼續就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協調及支援，以確保本集團取得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煒堃先生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在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財務及會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上述所有董事一貫對其角色展示堅定承諾，並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嶄新觀點及建設性意見。

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

亦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經考慮彼等的獨立性確認、任期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且獨立的觀點，並在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中發揮領導作用，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重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相關議題帶來獨立的外部視角，以及具建設性及明智之見解。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羅穎女士、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藉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業務的廣泛及寶貴知識、才能組合及經驗，結合彼等的商業觸覺，將持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上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提名時放棄討論及表決。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第B.3.4條，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是否委任。

於釐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甄選標準及其可能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有關其他因素：

(i) 與董事會互補的特質：考慮到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組合以及董事會的需求，候選人應具備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特質；

(ii)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候選人應具有行使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亦在董事職位上擁有公認的成就和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和指導；

(iii) 承諾：候選人應有足夠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足夠時間籌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

(iv) 動機：候選人應積極主動，並對本公司業務有濃厚興趣；

(v) 誠信：候選人應誠信、誠實、聲譽良好並具有較高的專業地位；及

(vi)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該等候選人須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並能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新增或更換董事，其將通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和外部獵頭公司轉介。

於編製和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列出候選人名單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董事候選人以供委任的最終權力。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現時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將建議議決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納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更新組織章程大綱中本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宗旨及股本；

2. 修訂若干定義，並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允許本公司持有已購回的庫存股份；

4. 允許本公司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獲取自身股份；

5. 修訂條文，規定本公司可就股東未能於到期日前支付的任何未付款項按最高20%的年利率收費；

6. 允許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期會議)在世界任何地點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7. 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9. 更新通知條款以納入電子通信和電子地址選項；

10. 修訂條文，規定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將被撤職；

11. 修訂條文，規定就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12. 修訂條文，規定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不僅由董事或各董事組成亦可包含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的委員會；

13. 修訂條文，規定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及

14. 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修訂、更新或澄清條文，並使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上述內容為總體概述，僅供參考。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以該附錄為準。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完整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任何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4頁，當中載有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7,423,775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擁有庫存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42,377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6.60	5.82
九月	5.76	2.76
十月	6.00	4.14
十一月	4.60	3.99
十二月	4.76	4.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67	4.46
二月	5.42	4.54
三月	5.17	4.92
四月	7.37	4.62
五月	9.38	6.55
六月	9.50	8.32
七月	17.5	9.19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	16.3

上述股價已按每十二(1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38,834,000股股份由才德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由張烈雲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持有本公司3,750,000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42,5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

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任何股份前，張烈雲先生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張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61.11%。基於張先生的持股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張先生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將審慎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下列董事詳細履歷：

(A) 羅穎女士

羅穎女士(「**羅女士**」)，3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之金融和企業治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在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畢業於美國佩斯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金融服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羅女士簽訂的服務協議，羅女士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享有每年72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羅女士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羅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B) 梁煒堃先生

梁煒堃先生(「**梁先生**」)，42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柏奇商業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並擁有就編製ESG報告及優化其內部系統向企業提供策略性意見之經驗。彼現為柏奇商業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並擁有就編製ESG報告及優化內部監控系統向企業提供策略性意見之實質經驗。彼亦曾就提升企業管治、加強內部監控以及執行及落實ESG項目目標等方面的事宜而與香港的企業及上市公司合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香港聖方濟各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梁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梁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 李家樑先生

李家樑先生(「**李先生**」)，66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乃執業會計師，擁有執業證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際會計網絡BDO的香港成員公司)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的委員。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李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定名為Hunlicar Group Limited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a) 作為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機構行事及履行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無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b)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並為此目的,按任何條款(無論有條件或絕對),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公司(無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主管機關(無論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是否繳足),並應付其催繳股款。

4. 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並可行使具十足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大綱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准許本公司在未正式獲發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領取牌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除外；惟本條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訂立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0港元，拆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款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Hunlicar Group Limited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主題	條次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庫存股份	3A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動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的利害關係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與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9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Hunlicar Group Limited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之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須具第二欄所賦予之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律。
「地址」	指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
「本章程細則」	指	本章程細則的當前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形式。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的當日及通知事項發生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在某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獲該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相同，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涵義須與上市規則所述之「聯繫人」相同。 第13.44章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本公司」	指	Hunlicar Group Limited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於某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該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式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在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獲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已繳足」	指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或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上(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須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適用)，包括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地點存置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並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為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而設的複印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倘該等股東為法團)或由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在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凡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任何事宜，以特別決議案處理亦為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年」	指	曆年。

(2) 在章程細則中,除主旨或文義與此解釋有所矛盾外:

(a) 詞語凡指單數的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b) 帶有性別意義的詞語泛指雙性及中性;

(c) 凡指人士的詞語亦指公司、組織及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d) 下列詞語: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必須;

(e) 凡提述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耐久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其他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的任何書寫之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包括提述當時其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g) 除如前所述者外，法規所界定的詞語及表述，倘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及文義並無矛盾，須具有相同涵義；

(h)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有否實體的可見形式資訊；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章程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j)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k) 凡提述會議：(a)須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表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按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一詞須作相應解釋；

(m)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o)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p)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q)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股本

3. (1)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須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倘適用)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且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就公司法而言，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可按照公司法就購買本身股份或任何其他以此為目的而從獲授權的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

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將購買或已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關連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零代價交還的已繳足股份。

(5) 概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庫存股份

3A. (1) 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a)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

(2)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本章程細則第3A.(2)條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3) 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表決，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惟獲准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4) 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5)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按決議案訂明之金額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訂明金額之股份；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且在不影響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具有優先、遞延、有規限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倘本公司未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該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無表決權」的字樣須列於該等股份的名稱中，而倘權益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擁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樣；

(d)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再拆分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藉該決議案決定，經該等再拆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該等限制；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倘為無面值股份)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因上一條細則的任何合併及拆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散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散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等出售開支後)按適當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該等股額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將該等零散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議決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根據公司法取得任何確認或同意後，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通過增設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為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並遵守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均可發行賦予或附帶之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9.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股份可附帶須予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贖回的條款發行。

權利變動

10.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所載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是： 附錄A1 15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包括休會)應包括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而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附錄A1 15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應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更改或撤銷。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上市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在作出或提供任何股份的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向該地區擁有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將屬或可能屬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作出或提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就任何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力外，本公司毋須或被要求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該等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下作出該等放棄的權利。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或隨附印章摹本或印上印章發行，並列明相關的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金額，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人員簽字執行。一張股票只應代表一種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署，可以某種機械方式加蓋或印上簽名。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一張股票，應屬對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在符合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就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相關的送達通知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每名於股份配發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19. 倘發行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內發出，但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

20. (1)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如有)(如已發行)須交回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可要求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費用按本條次第(2)款規定執行。倘轉讓人保留所交回股票所載的任何股份，則可要求就餘額獲發新股票，並就此向本公司支付前述費用。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最大金額，但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較低的費用金額。

21. 倘股票損壞、污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有關股東要求，在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金額，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彌償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實際開支，以及(倘屬毀損或污損)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向其補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但是，倘已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否則不得補發新認股權證以替代該等已遺失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的所有已催繳或在由或根據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即時應付)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名股東以其名義登記(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的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對本公司即時應付總額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應付總額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及不論償還或履行該等應付款項的時間是否已到，以及儘管該等應付款項是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聯合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全面地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款規限。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的若干款項即時應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而在以書面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到期應付款項或列明債務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告知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起計十四(14)日屆滿後方可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應由公司收取，並應用於償還或履行留置權所涉及且即時應付或應履行的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已在有關股份之上存在的、涉及非即時應付或應履行的債項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

限下)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如此出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應被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14)整日收到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按該通知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催繳的股份款項。催繳可由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銷，但任何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特別寬限及優待除外。

26.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被催繳的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負責。

28. 倘任何催繳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支付，欠款人須就未付金額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不得超過年利率二十厘(20%))，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29.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0.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股款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該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入會議紀

錄冊，及該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送達被起訴股東；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債務的確證。

31. 股份發配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應被視作妥為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予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一樣。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款額及繳付時間。

33. 董事會倘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提前繳付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在收到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款項時，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提前繳付，有關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該等預繳款項不應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之權利。

<u>沒收股份</u>

34. (1) 如催繳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a) 要求其將該催繳股款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因不繳款而累算利息一併繳付，該利息可累算至實際繳付日。

(b) 述明若不遵行該通知，須繳付該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2) 若不遵行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於其後及有關通知要求繳付的股款和利息支付之前任何時候，可藉沒收股份的董事決議，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這樣的沒收將引伸至適用於對如此被沒收的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35.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倘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並不會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之交還，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將包括交還。

37. 任何因此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相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該項沒收可隨時由董事會按其決定的條款撤銷。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隨即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有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以及(如董事經酌情決定後提出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計至繳款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酌情決定(不超過二十厘(20%)的年息)。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性要求付款而不得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相減或折讓，但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該等款項時，股份被沒收的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被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該時間仍未到來)。於沒收股份時，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應付有關利息的期間只應為上述已訂定的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

39. 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或秘書可聲明某股份已在指定日期被沒收，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言，該聲明應為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且該聲明(如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書)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透過處置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獲註冊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對代價(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凡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聲明通知，並在股東名冊內載入有關該沒收及相關日期的記項，但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載入任何該等記項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使沒收失效。

4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將予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妥為作出催繳及通知後應繳付一般。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備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其中記入以下詳情：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獲同意視為已繳付的款額；

(b) 每名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點備存一份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及因此設立的登記處而訂立並更改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備存於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處，應在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公開讓股東及訂明證券(涵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查閱或讓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高港幣2.5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查閱，又或如情況適當，則備存於登記處供查閱，收費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規定的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發通知或以該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採用任何電子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股東名冊(包括任 附錄A1 20

何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其他分冊)所有或某一類別股份的查閱，但暫停期限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定下任何日期作為下述事項的記錄日期：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b) 決定有權接收通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使用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股票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

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幼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3)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倘適用);

(c) 股票的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如有)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章(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送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暫停期限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u>股份傳轉</u>

52. 倘某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多位尚存者(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唯一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本章程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在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電匯、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送遞該等電匯、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在下列情況下可出售：

(a) 於有關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在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並以本章程細則批准的方式送遞時未獲兑現；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倘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就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日報及該股東或其股份有權擁有的人士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區域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一位人士轉讓該等股份，簽署轉讓文書或由該人士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書之效力，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轉讓文書，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可能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應屬有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但本章程細則通過之財政年度除外，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規限(如有)，則另當別論)。 附錄A1 14(1)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附錄A1 14(6)(a)

58.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庫存股份除外)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權利(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書面要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該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 附錄A1 14(5)

會未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彌償。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A1 14(2)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須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等股東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有關通知應述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的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須告知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之前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不享有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任何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股東大會(包括延遲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告應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擬利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投票的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依循的程序。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若代理委託書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代理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未能接獲有關通知或代理委託書，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董事或因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該委任而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僅為達到法定人數，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較長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倘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無論實際或虛擬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倘適用)，按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延會。倘於該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超過一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時間(不超過一小時))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倘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有表決權且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們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章程細則所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該主席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應由另一人(依照上文第63(1)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惟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再次透過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第64C條細則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大會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延會上，概不處理倘大會未延期舉行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至少七(7)日的通知，其中列明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任何延會發出通知。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助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

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委任代表或該等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及╱或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c)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致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一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在不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

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但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列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提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囂張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所有於休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容許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拒絕遵從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上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能登載該通知並無影響會議的自動延後)；

(b) 倘僅變更通知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在遵從及不損害第64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

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理委託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收，則所有代理委託書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 倘將於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維持充足的設施，以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4C條細則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4H. 董事會可以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通過相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相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65. 如擬對任何審議決議案進行修訂，而會議主席真誠裁定該修訂違反會議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審議或表決對其進行修訂(糾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當時隨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但就前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將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秉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或電 第13.39(4)章

子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其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或電子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表決(不論以舉手、電子表決或投票的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A1 19 附錄A1 14(6)(b)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於會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或電子表決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即屬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8. 投票表決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

69.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問題均須獲得過半數票方可作出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要求獲得大多數票。倘票數相等，除本身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人排名的先後取決於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就任何目的而言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頒令，則可由法院指派的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具財產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猶如有關人士視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表決權人士的授權證據。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表決，惟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擁有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並就本公司有關股份已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該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個別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除外。 附錄A1 14(3)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作出的任何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附錄A1 14(4)

74. 倘：

(a) 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異議或錯誤於作出或投下遭異議表決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以有關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A1 18 附錄A1 19

76. 委任代表文書形式可由董事會決定，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作出決定，則該文書應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 附錄A1 18 附錄A1 19

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無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前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以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該文書上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遵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送達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凡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立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止即告失效，但原訂於由該日期

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則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發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權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非文書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取委任文書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文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除非於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會開始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內可能列明送達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7條提供電子地址)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已獲書面告知前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等事宜。

80. 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由其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文於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據以授權代表的文書。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A1 18

(2) 倘法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與其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或電子表決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舉手表決或電子表決的權利。 附錄A1 19

(3) 本條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應指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或採用該等方式指明(不論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相關)。任何此類決議案均應視為已於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應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於該日期由該股東簽署。該等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一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或彼等之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4條委任該等董事,並任職至股東可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至彼等離職為止。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有資格再度當選。 附錄A1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且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大會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即使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但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附錄A1 4(3)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導致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此董事的會議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董事填補此空缺。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u>董事退任</u>

84.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附錄14 B.2.2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換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換退任董事人數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輪換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非彼

等另有協議，退任的董事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換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可計算在內。

85.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由具備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由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第13.70章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出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失申索，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失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擁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但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受限於此項規定，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將離職，或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該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於該等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

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以累積。

90.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付還開支及獲彌償，有關範圍與董事相同(加以必要的變通)，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本人亦為董事，此乃其本人擁有的一票以外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除外。

92. 如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獲委替任人士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及在同一會議上再度當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並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透過決議案表決而另行指示)按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一切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利害關係

97. 董事可：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有另行約定外，該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

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等表決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當中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行使該等表決權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有或可能變成有利害關係，該董事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因此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害性質。

99. 倘董事獲悉本人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任何方面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應於首次審議有關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有或變成有該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如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述明：

(a) 其為某家指明的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b) 其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作根據本條細則充分申報了利害關係，但此類通知除非是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除非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呈及宣讀，否則將不會有效。

100.(1) 凡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內，但此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第13.44章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 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的第三方，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倘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或將有作為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利害關係)的任何建議；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取的特權或利益；

(iv) 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利害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產生利害關係的方式相同。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利害關係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提出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有關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但有關主席所知悉涉及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內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涉及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儘管受限於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但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可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授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購股權；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為薪金或其他報酬之外或作為替代；及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4)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章程細則第101(4)條的效力僅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的形式，或前述兩種或多種模式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以誠信方式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撤銷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受權人，並附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內可載有為保障或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而設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可將可行使且認為合適的權力託付及授予任何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任何董事，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可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且可不時撤銷、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方式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撤銷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設立並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已擔任行政主管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如有)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內、或在退休之時、或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者)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被定為可在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影響的情況下予以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形式發行，以及可附有任何關於贖回、交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就該未催繳資本取得任何其後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接受與該先前的抵押相同的標的，並且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對於該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備存一份適當的名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從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推遲或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表決。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應視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參與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使用前述方式參會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董事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倘該董事缺席董事會將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該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最低人數，則在董事人數少於該訂定的最低人數期間，儘管董事人數少於章程細則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未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董事會會議如有法定人數出席，即有權行使當時董事會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等轉授，以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務。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遵從董事不時就該委員會訂定的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從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做出的一切作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前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文本已送達，或其內容已透過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會議通知送達方式傳達至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審議任何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事務，且董事會已決定其屬重大利益衝突，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秉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已失去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以薪金或佣金或授權分享本公司的利潤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釐定其酬金，並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及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認為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以經營本公司業務為目的而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多名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將盡快於委任或推選各董事後，於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倘多於一(1)名董事被提議出任主席，則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任超過一位主席。

(3) 高級人員將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任期任職。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及將其記入以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獲取轉授的權力並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凡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得由同一人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以董事身分並代替秘書作出該事情。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應促使在其辦事處備存一本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冊內須登記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

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照公司法規定不時就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

會議紀錄

129.(1) 董事須安排將有關下述事項的紀錄妥為記入為有關目的而備存的簿冊：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倘設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備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1)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決定備有一枚或以上印章。本公司可備有按法團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字樣的正式印章一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以供用於在設定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印。董事會應保管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無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包括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但本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書除外，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的一枚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為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

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該印章的使用訂明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章程細則提述「印章」，在及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以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組成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備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本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的副本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據以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為正式構成會議的真實正確議事程序紀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上述條文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是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出保存該文件會涉及一項申索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述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出保存該等文件會涉及一項申索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從董事會釐定為不再需要由溢利提撥的任何儲備撥付予以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撥付予以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a) 所有股息均須按照其所派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額進行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預繳的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時段或多個時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概不因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對任何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且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作出派付，亦可隨時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於每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獲派付的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將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就任何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38. 任何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得向本公司計付利息。

139.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持有人，或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其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該名人士及該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以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開票銀行兑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構成對本公司的妥善付款，即使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乃屬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0.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1)年內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宣派後六(6)年仍未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存入一個獨立賬戶，此舉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14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四捨五入，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倘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在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不得向於該地區擁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的權利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因前句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構成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下列任何一項：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則為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告知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須隨附選擇表格，

及指明須遵行的程序以及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呈交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就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股息中將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償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下文定義的認購權儲備除外))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用作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的全數股款；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告知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須隨附選擇表格，及指明須遵行的程序以及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呈交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

足股款的有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下文定義的認購權儲備除外))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用作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的全數股款。

(2) (a) 根據本條第(1)款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除僅就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在各方面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除非董事會在公佈其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第(1)款(a)或(b)分段條文的建議時，或在公佈相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指明根據本條第(1)款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執行根據本條第(1)款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並獲董事會全權授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變為可以零碎方式分派的股份作出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作廢零碎配額或將其上下湊整，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股息仍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

款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等配發的任何權利。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決定，本條第(1)款所述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提供予在任何地區擁有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倘董事會認為在該等地區，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傳閱有關該等選擇權的要約或進行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閱讀及詮釋須受該決定規限。因前句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構成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該等股息，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彼此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決定動用該等儲備，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用途。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

適宜的投資，而毋須將構成該儲備或儲備金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資本化

144.(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示適宜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額(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並因此將該款額撥出分派予有權按股息分派方式及相同比例獲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額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以全額繳付或部分繳付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以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全數繳足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額(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其方式為運用該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並於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將其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營運，向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因上一條所述的任何分派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該分派應盡可能按正確比例(但不完全準確)進行，或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釐定須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為執行分派而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合約，而該等委任對股東而言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不為公司法所禁止並與之相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a) 自該作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設立並其後(在本條規限下)根據本條條文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根據下文(c)分段獲悉數行使時，為全數繳足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而須撥充資本並加以運用的款項總額，並須於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文指定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悉數註銷，屆時方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倘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的股份面值行使，此外，亦須

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值與以下兩者差額相等：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倘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及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倘該等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認購權本可據以行使的股份面值；並在行使後隨即將認購權儲備的貸方結餘中為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所需的部分款項撥充資本，用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須隨即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d)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貸方結餘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面值與上述差額相等的額外股份，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股份溢價賬)作此用途，直至該等額外股份按前述方式獲全數繳足及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上述繳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註冊形式，並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方式與當時股份的轉讓方式相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明書時向各相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告知有關該等安排的充足詳情。

(2) 根據本條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款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條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變更或廢除本條為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而訂立的條文，或具有變更或廢除的效力，惟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認購權儲備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及(如須)其須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均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所收取及支出的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按法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49. 在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

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已取得其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第149條所指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則向第149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所指的文件或根據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須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附錄A1 17

(2) 股東可於根據本條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A1 17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A1 17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時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繼續行事。根據本條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予以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應可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及憑證；並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其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核，並由其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憑證進行比較；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是否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倘已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須說明是否已提供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提交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省覽。本文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準則。倘若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a) 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b) 將預付郵資的信封，以郵寄方式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由專人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閱覽。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情況下應以空郵寄發，並須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而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進郵箱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箱即為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

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箱，即為此方面的確證；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文件或刊物，須視作本公司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送達的推定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接收人毋須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簽署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此方面的確證；

(d) 倘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須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e) 倘在本章程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1)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交付或寄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須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姓名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已從股東名冊中作為股份持有人被移除，而該等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所有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與其聯名或透過其或在其之下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益的

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情況並未發生時的任何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有關通知或供其查閱。

(3)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受到就有關股份而向股份權益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4)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紙質通知或文件(除電子副本外)。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A1 21

163. (1) 在清盤時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可供分派的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於清盤開始時已繳足的全部股本而有餘，則盈餘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繳款額的比例，在彼等之間按同

等權益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上述將予分派的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並可為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告結束及本公司則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均不得被迫接受任何附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1) 本公司(無論現任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有關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中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須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獲得保障；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作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僅為符合規定而簽署任何收據、或為獲存放或寄存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以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任何款項賴以投放或投資的任何抵押品的不足或缺失、或為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與此相關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而負責；惟此彌償不適用於任何該等人士可能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不論以個人名義或以本公司名義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就任何董事因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採取任何行動而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惟該豁免不適用於該董事可能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相關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本公司名稱

166. 任何章程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附錄A1 16

資料

167.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機密流程的任何事宜且董事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a) 羅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梁煒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李家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轉售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或將予轉售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及

(e) 「**供股**」指本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向於特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動議**：

在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

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其將全權酌情認為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3638hk.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